

致：建築事務監督

承建商註冊事宜
申請列入名冊/申請增聘的
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
就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所作的聲明（見背頁註釋 1）

承建商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註冊編號：(如適用)*GBC _____ / SC() _____

本人 _____ 為上述承建商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經查核本人、上述承建商、本人之前曾獲其僱用的承建商及其他有關資料來源處（例如有關人士及政府部門）所保存的記錄，**特此聲明**在是次申請日期前三年間：（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

(a) 本人、本人曾監督的工程及本人曾參與的工程，均無涉及背頁註釋 2 所指方面的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b) 本人/本人曾監督的工程/本人曾參與的工程 有涉及背頁註釋 2 所指方面的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有關的真確及全部記錄現詳列如下：

觸犯罪行日期	判決日期	提出起訴的機構	承建商姓名、本人所擔當的職務及參與程度	有關事件/罪行及工程、傷亡記錄及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原因等的詳情	工程類別	刑罰

(如有需要，可另頁填寫。每張新頁須由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批註。)

2. 本人謹鄭重作此嚴正聲明，並確信此聲明真確無誤。

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註釋 1：

此項聲明須與表格 BA2 或 BA2C 一併提交，並由各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填寫。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註釋 2：

不論有關工程的類別及性質（例如建築/基礎/拆卸/土木等工程，或公共/私營工程等），本聲明必須涵蓋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所有**涉及下述各項的事件，而這些事件是有關：

- i)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所作出的定罪或紀律處分；
- ii) 觸犯由勞工處處長執行的條例及規例，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訂定有關勞工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
- iii)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房屋委員會或相關部門施以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處分。有關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原因亦須一併提供；
- iv) 因在建築工程或與建築有關的活動中的不良行為或失當行為而被定罪及判處監禁；及
- v) 觸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執行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3)條有關對相當可能含有蚊幼蟲或蚊蛹的水的管制的條文而被定罪。

如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之前受僱於另一名承建商，他亦須就其在該承建商工作期間曾參與的工程中牽涉的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記錄作出聲明。